

当场处罚决定书

() 文综当罚字〔 〕 号

当 事 人	名称（姓名）			
	证照（证件）名称 及编号（号码）			
	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等）		联系电话	
	住所（住址等）			
违法事实 和证据				
处罚理由 和依据				
处罚时间		处罚地点		
处罚内容				
<p>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 银 行或 者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 机关可每日按罚款 散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 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行政复议，也</p> <p>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法院提 或者 阿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</p> <p>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 未履 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 关可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				

执法人员签名（执法证号）：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